

# 目 次

1.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中英文簡介.....	1
2.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師資概況.....	5
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6
4.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4
5.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8
6.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及遴選要點.....	20
7.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術科專用教室管理與使用要點.....	21
8. 視覺藝術學系物品借用需知.....	22
9.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財產、物品及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23
10. 智慧財產權專區.....	25
1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26
12.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32
1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36
14.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37
<b>15.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表單</b>	
(1)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38
(2)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	39
(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通知書.....	40
(4)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公告格式.....	41
<b>16.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天所需表單</b>	
(1)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程序.....	42
(2)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委員評分表.....	43
(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總評分表.....	44
<b>17.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表單</b>	
(1)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45

(2)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6
(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通知書.....	47
(4)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公告格式.....	48
(5)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49
(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50
<b>18.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當天所需表單</b>	
(1)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51
(2)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52
(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53
(4)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4
(5)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55
19.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56
20.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及電子檔公開確認表.....	57
<b>21. 學位考試各項作業流程</b>	
(1)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推薦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58
(2)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59
(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作業流程.....	60
22. 離校手續相關作業說明.....	61
23. 附件：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線上建檔操作手冊暨離校程序說明.....	64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中英文簡介

## 壹、設立宗旨

培育視覺藝術研究人才，研究取向包括：視覺藝術教育、文化藝術行政、藝術基礎理論與藝術史、以及視覺藝術、設計創作等領域。本碩士班在這些領域中所強調之重點分別為：一、藝術教育新思潮之探討、以及具本國特色與社區本位之藝術教育的研發。二、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專業知識的培養。三、著重藝術基礎理論與藝術史的探討。四、兼具文化省思與人文素養之藝術創作者的培養。為增進學術專業之提昇與貢獻，本碩士班將加強國際學術交流、關注國內文化教育發展需求，並規劃於未來成立博士班，以培育高級視覺藝術研究人才。

## 貳、教育目標

本碩士班旨在增進學生進階之藝術創作、設計、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藝術理論與應用之能力，同時強調傳統藝術媒材與電腦科技之互補，以及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與應用之統整。並強化數位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藝術創意與應用之研究與推廣，以提昇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之競爭力。其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 (一) 增進進階視覺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知能
- (三) 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
- (四) 強化進階視覺藝術理論與創意研發

## 參、課程特色

本碩士班課程旨在透過藝術理論專業能力的建立，進而培養優秀的「視覺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與管理」、「設計」以及「藝術創作」之研究發展人才。專門課程分為「藝術文教」與「創作」兩組。藝術文教組課程涵蓋「藝術教育」、「設計」、「藝術行政」、與「藝術基礎理論與藝術史」等領域。創作組課程包括「平面媒材」之進階素描、進階繪畫、進階水墨與進階版畫等；「立體媒材」的進階裝置藝術、進階綜合媒材、進階雕塑、與進階陶藝等；以及「四次元媒材」的設計、進階電腦藝術、進階科技藝術等。此外，本碩士班強調科際整合探討方式，因此鼓勵學生整合不同領域之概念於其研究中，同時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

## 肆、師資陣容

碩士班，共有專任教授六位，副教授四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九位，碩士學位者有一位，兼任教師若干位。

## 伍、教學設備

本碩士班教學設備乃系及所共用，共有二棟，分別為獨立五層樓之教學大樓，計有專業教室 25 間（素描教室、水彩教室、油畫教室、繪畫工作室、書畫教室 2 間、平面創作教室 2 間、綜合媒材教室、縫紉教室、印版與製版教室、陶藝教室、素材造形教室、雕塑教室、立體造型教室、工藝教室、設計教室、攝影教室、數位藝術教室 2 間、理論教室 4 間、視聽理論教室），合計約 4065 平方公尺。

另外，還有 180 人座位大理論教室，約 197.6 平方公尺；5 間研究生研討室，約 85 平方公尺（位於民雄校區創意樓）；14 間教師研究室（含兼任教師休息室及系學會辦公室）約 288.96 平方公尺；此外還有系所辦公室及系所主任辦公室約 123 平方公尺；及器材室 4 間、腐蝕室、塗裝室、儲藏室 3 間。

展覽空間，除原有的文薈廳專供研究生創作展覽外，在民雄校區大學館、圖書館及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均設有大小型專業展覽廳。

## 陸、生涯發展

本碩士班畢業生生涯發展機會包括：

- 一、從事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設計、藝術理論、藝術行政或藝術史之研究。
- 二、擔任公職人員或私立文化/藝術機構之人員。
- 三、至國內外藝術相關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 Department of Visual Arts (Master Program )

## A. Institutional Goals

Our program is designed for students who wish to pursue the graduate-level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as artists and art teachers in art world,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museums, community-based programs, and other alternative art and educational sites. It also prepares students to be innovative researchers, art theorists and advocates of the arts in the fields. Our program in visual arts combines a found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with a solid grounding in practice. It also conceptualizes the artist-teacher as cultural producer, intellectual, and activist. With special focus on both western and eastern art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s, our curriculum emphasizes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Students are trained to view arts within philosophical,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sociological contexts. It is a major effort of our MA program to educate students being reflective and critical in making and teaching of arts.

Being more specifically, the mission of our Graduate Institute is fivefold: (1) educating students to be professionals in visual arts as well as to be enthusiastic about participating in our society's art-cultural development, (2)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research in visual arts, (3) increasing special opportunities for in-service and pre-service students to take practice in art education, (4) enabling students to appreciate and understand arts from both local and other cultures, and to develop the broad perspective that frees one to appreciate diversity and change across time, culture, and national boundaries, and (5) empowering students to be critical to arts from socio-contextual perspectives and to help activat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arts through research, art and classroom practice.

## B. Educational Goals

The goals of our institutional pedagogy and study is four-fold: (1) educating professional artists and art theorists in order to promote cultural advancements, (2) providing programs of further education for art teachers to enhance qualities of art education, (3) developing visual art research that has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visions, and (4) promoting cross-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of visual art research.

## C. The Curriculum Features

All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 minimum of 32 credit hours of approved graduate study courses, of which ten hours are required and twenty-two selective. In addition to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students must write a substantial, well-researched master's thesis on a particular interest or issue in potential fields. The master's thesis is conducted in the last semester, after satisfactory completion of the research course in visual arts. Of the Studio Art group, the student is required to present an exhibition with a written thesis and an oral defense i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To make it clearer, we list the course schedule in the following:

### **Required Courses (4 credits)**

Issues in Visual Arts 2 credits for Art Education and Creative Culture group

Theories in Artistic Production 2 credits for Studio Art group

Methodology in Visual Arts Research 2 credits for both group

### **Electives (22 credits)**

Courses are divided into the Art Education and Creative Culture core and the Studio

Art core.

**Master Thesis or Graduate Exhibition with Thesis (6 credits)**

**Total**

**32 credits for graduation**

## **D. Faculty**

There are 10 full time faculty members in ou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currently. Six of them are full professors, four associate professors. There are several part-time faculty members as well.

## **E. Perspectives**

Our graduate institute will invest more energy and effort in deepening and widening our research studies and art productions, and, meanwhile, continue to improve our pedagogical practice and institutional facilities. In order to enhance student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ur institute will create more opportunities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collaborate with other cultural institutions and graduate schools. Now, we are applying for permission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serve a doctoral program and it is expected to set forth in the very near future.

## **F. Facilities**

The Department of Visual Arts shares with the Graduate Program two buildings that is well equipped with classrooms, workshops, studios, galleries and office space. The facilities for our computer labs, printmaking studio, and ceramics studio are advanced and updated for newly-developed technical needs. There are also outdoor work areas. The beautiful NCYU-Ming Shying campus is good for professors to take students to draw, paint or take photography outside, and can be used for exhibitions of installation art.

A new art building has been under construction since August, 2007, and be finished in June, 2008. This is a five-floor building which is designed for multiple functions. The first floor is mainly for studios of plastic art and sculpture; the second floor is for an auditorium and several seminar rooms; the third floor is for painting class and printmaking; the fourth floor is for comprehensive class, studios, and offices; the fifth floor is especially for mix media, installation and big scale of art production.

## **G. Career Development**

Students graduated from ou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are prospective to the professionals such as art educators, art administrators, artists, researchers in art relevant fields, computer graphic designers, commercial graphic designers, art administrators, or government officers. They are also well prepared for further graduate programs in related fields.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師資概況

職 稱	姓 名	專 長	學 歷	研究室	分 機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廖瑞章	陶藝創作 立體造形	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 藝術創作博士	B01-104	2800 2824
專任教授	劉豐榮	藝術教育 藝術理論	美國伊利諾大學 藝術教育博士	L204	2811
專任教授	陳箐繡	藝術教育 當代藝術創作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藝術教育博士	L401-1	2814
專任教授	簡瑞榮	文化行政 美學 電腦藝術	英國里茲大學 哲學博士	L206	2818
專任教授	張家瑀	版畫創作 藝術創作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 創作博士	B04-303	2827
專任教授	周沛榕	西畫創作 藝術理論	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 藝術創作博士	B04-401	2829
專任副教授	張栢祥	動畫製作 腳本企畫 設計繪畫	台南藝術大學 音像動畫研究所藝術創作碩士	B04-203	2825
專任副教授	謝其昌	繪畫創作 綜合媒材創作技法 展覽策劃	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素描系博士	L501-2	2821
專任副教授	何文玲	藝術與設計教育 藝術理論 藝術創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B04-402	2830
專任副教授	胡惠君	互動遊戲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網頁多媒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B04-304	2828

#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11.16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目標

本碩士班旨在增進學生進階之藝術創作、設計、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藝術理論與應用之能力，同時強調傳統藝術媒材與電腦科技之互補，以及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與應用之統整。未來將加強數位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藝術創意與應用之研究與推廣，以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其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 (一) 增進進階視覺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知能
- (三) 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
- (四) 強化進階視覺藝術理論與創意研發

## 二、核心能力

1. 進階中西繪畫之創作能力
2. 進階版畫及立體造形之創作能力
3. 進階數位藝術之創作能力
4. 進階視覺傳達與數位媒體設計之能力
5. 進階視覺藝術教育之知能
6. 進階藝術行政之專業知能
7. 進階視覺藝術理論與創意研發之專業知能
8. 進階藝術統整與應用之專業知能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進階水墨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1.2 進階西畫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2.1 進階版畫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2.2 進階立體造型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3.1 進階傳統藝術數位化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3.2 進階數位藝術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4.1 進階視覺傳達之技巧與設計能力
- 4.2 進階數位媒體之技巧與設計能力
- 5.1 學校藝術教育能力
- 5.2 社會藝術教育能力
- 6.1 進階文化行政之專業能力
- 6.2 進階藝術管理之專業能力
- 7.1 進階視覺藝術理論之專業知能
- 7.2 進階視覺藝術與創意研發之專業知能
- 8.1 進階藝術跨領域統整之專業知能
- 8.2 進階藝術應用之專業知能



####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 ◎課程架構：

本碩士班分為藝術文教及創作二組，藝術文教組課程以藝術理論與史哲為組基礎，次分兩領域：1. 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2. 應用藝術與設計；創作組課程分三大領域：1. 中西繪畫 2. 造型藝術 3. 數位藝術與設計。

##### ◎畢業學分：

藝術文教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2學分，包括專業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

創作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

其他說明：

選修課程：藝術文教組與創作組可跨選，但本組科目至少需選 14 學分。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一上	一下	核心指標 對應項次	備註
分理論與創作兩組招生					
專業必修	視覺藝術論題 Issues in Visual Arts	2		All	藝術文教組必修
	藝術創作理論 Theories in Artistic Production	2		All	創作組必修
	視覺藝術研究方法論 Methodology in Visual Arts Research		2	All	學院訂必修
	小 計	4	2		
選修	西洋美術史專題 Problems in Western Art History	2		All	藝術文教組基礎-藝術理論與史哲
	東方美術史專題 Problems in Eastern Art History		2	All	
	進階藝術批評 Advanced Art Criticism		2	All	
	現代與當代藝術論題 Issues in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2		All	
	當代藝術教育論題 Issues in Contemporary Art Education		2	5	藝術文教組-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領域
	藝術教育與文化論題 Issues in Art Education & Culture	2		5	
	藝術教育與科技論題 Issues in Art Education & Technology	2		5	
	社會藝術教育 Society-based Art Education	2		5	
	文化政策與行政 Cultur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	6	
	藝術行政與綜合展覽企劃 Art Administration and Exhibition Design		2	6	
	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 Problems in Life Aesthetics and Design Theory	2		7	藝術文教組-應用藝術與設計領域
	數位媒體專題 Problems in Digital Media		2	8	
	藝術媒材應用專題 Problems in Art Materials Application		2	8	
	小 計		12	14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一上	一下	核心指標 對應項次	備註	
選 修	進階繪畫( I ) Advanced Painting( I )	2		1	創作組	
	進階繪畫( II ) Advanced Painting( II )		2	1		
	進階水墨畫( I ) Advanced Chinese Ink Painting( I )	2		1		
	進階水墨畫( II ) Advanced Chinese Ink Painting( II )		2	1		
	進階版畫( I ) Advanced Printmaking( I )	2		2		
	進階版畫( II ) Advanced Printmaking( II )		2	2		
	進階綜合媒材( I ) Advanced Mixed Media( I )	2		2		
	進階綜合媒材( II ) Advanced Mixed Media( II )		2	2		
	視覺傳達設計專題( I )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Topic Project ( I )	2		4		
	視覺傳達設計專題( II )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Topic Project ( II )		2	4		
	進階電腦藝術( I ) Advanced Computer Art( I )	2		3		
	進階電腦藝術( II ) Advanced Computer Art( II )		2	3		
	小	計	12	12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二上	二下	核心指標 對應項次	備註
	質化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2		All	藝術文教組 — 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領域
	藝術課程與教學 Art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2	5	
	視覺文化專題 Problems in Visual Culture		2	6	
	藝術心理學專題 Problems in Psychology of Art	2		All	藝術文教組 — 基礎藝術理論與史哲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Problems in Culture Creative Industries	2		4、7	藝術文教組 — 應用藝術與設計領域
	跨領域藝術應用專題 Problems in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 of Arts		2	7	
	小 計	6	6		
	資訊圖文設計(I) Information Graphic Design(I)	2		4	創作組
	藝術創作專題(I) Problems in Artistic Production(I)	2		1	
	藝術創作專題(II) Problems in Artistic Production(II)		2	1	
	藝術創作工作室(I) Artistic Production Studio(I)	2		1	
	藝術創作工作室(II) Artistic Production Studio(II)		2	1	
	小 計	6	4		
					藝術文教組 與創作組可 跨選,但本組 科目至少需 選14學分。
論文	論文 Thesis	3	3	All	
	小 計	3	3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授課學期	核心指標對應項次	備註
	藝術社會學專題 Problems in Sociology of the Art	2	二下	7	
	美感教育論題 Issues in Aesthetic Education	2	二下	5、7	
	藝術評量與測驗 Assessment & Measurement in Art	2	二上	7	
	藝術教育政策 Policy in Art Education	2	二上	5	
	兒童藝術發展專題 Problems in Children's Artistic Development	2	一下	5	
	藝術教育專題 Problems in Art Education	2	二上	5	
	藝術教育與公共藝術論題 Art Education and Public Art	2	一下	5	
	視覺藝術與性別議題 Visual Arts & Gender Issue	2	二上	7	
	藝術政策與文化論題 Issues in Art Policy	2	一下	6	
	藝術行政與實務專題 Problem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t Administration	2	二上	6	
	特殊藝術教育專題 Problems in Special Education in Art	2	一上	5	
	藝術教育跨領域論題 Inter-disciplinary Issues in Art Education	2	一下	5	
	教學實務與實習(I) Practices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I)	1	一上	5, 6, 7, 8	
	教學實務與實習(II) Practices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II)	1	一下	5, 6, 7, 8	
	教學實務與實習(III) Practice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III)	1	二上	5, 6, 7, 8	
	教學實務與實習(IV) Practice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IV)	1	二下	5, 6, 7, 8	
	台灣藝術史專題 Problems in Taiwanese Art History	2	一下	A11	藝術文教組基礎-藝術理論與史哲
	進階美學 Advanced Aesthetics	2	一下	A11	
	藝術人類學 Art Anthropology	2	二上	A11	
	台灣藝術與文化專題 Problems in Taiwanese Art & Culture	2	二上	A11	

	當代美學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2	二上	A11		
	文化研究專題 Problems in Cultural Studies	2	一下	A11		
	藝術理論專題 Problems in Art Theory	2	二上	A11		
	書畫媒材應用專題 Problems in Chinese Calligraphy-Painting Application	2	一上	7、8	藝術文教組－ 應用藝術與設 計	
	藝術教材與評量工具設計專題 Problems in Design of Art Textbook and Assessment Tools		二下	7、8		
	應用雕刻專題 Problems of Applied Carving		一下	7、8		
	玩具與公仔設計專題 Problems in Toys and Figure Dolls Design		二上	7、8		
	舞台設計與規劃專題 Problems in Stage Design and Planning	2	二下	7、8		
	進階素描( I ) Advanced Drawing( I )	2	一上	1		創作組
	進階素描( II ) Advanced Drawing( II )	2	一下	1		
	進階裝置藝術( I ) Advanced Installation Art( I )	2	一上	2		
	進階裝置藝術( II ) Advanced Installation Art( II )	2	一下	2		
	進階雕塑( I ) Advanced Sculpture( I )	2	一上	2		
	進階雕塑( II ) Advanced Sculpture( II )	2	一下	2		
	進階陶藝( I ) Advanced Ceramics( I )	2	一上	2		
	進階陶藝( II ) Advanced Ceramics( II )	2	一下	2		
選 修	進階書法( I ) Advanced Calligraphy( I )	2	一上	1		
	進階書法( II ) Advanced Calligraphy( II )	2	一下	1		
	進階攝影( I ) Advanced Photography( I )	2	一上	3		
	進階攝影( II ) Advanced Photography( II )	2	一下	3		
	活動影像設計專題 Active Image Design Topic Project	2	二上	4		
	動漫造型設計專題 Animation modeling design Topic Project	2	二下	4		
	當代素描( I ) Contemporary Drawing( I )	2	一上	1		
	當代素描( II ) Contemporary Drawing( II )	2	一下	1		

當代水墨( I ) Contemporary Chinese Ink Painting( I )	2	一上	1	
當代水墨( II ) Contemporary Chinese Ink Painting( II )	2	一下	1	
當代繪畫( I ) Contemporary Painting( I )	2	二上	1	
當代繪畫( II ) Contemporary Painting( II )	2	二下	1	
當代版畫( I ) Contemporary Printmaking( I )	2	二上	2	
當代版畫( II ) Contemporary Printmaking( II )	2	二下	2	
進階科技藝術( I ) Advanced Art & Technology( I )	2	一上	3	
進階科技藝術( II ) Advanced Art & Technology( II )	2	一下	3	
當代立體造形( I ) Contemporary 3D Plastic Arts( I )	2	二上	2	
當代立體造形( II ) Contemporary 3D Plastic Arts( II )	2	二下	2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0年10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3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標：

- (一) 增進進階視覺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技能
- (三) 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
- (四) 建立進階視覺藝術理論專業知能

## 二、組別：本碩士班課程設計分兩組

- (一) 藝術文教組
- (二) 創作組

## 三、課程領域

- (一) 基礎科目(必修4學分)
- (二) 藝術文教組或創作組專業科目(選修至少22學分，其中本組科目至少需選14學分)
- (三) 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必修6學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其中必修10學分，選修22學分。
- (二) 全時研究生第一至三學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第一至三學期每學期修習2至10學分；第四學期至少2學分。(學程學分另計)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與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美術系專業課程4學分。
- (四)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期後，選擇指導教授，修習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 五、課業輔導

- (一) 本碩士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



上的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之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其簽字同意。

#### 六、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藝術學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M.A.)

####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 通過碩士論文及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 (三) 學位考試申請前，藝術文教組必須提出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一篇；創作組於校內外舉辦個人公開展覽一次或聯展五次以上及通過碩士班創作評論(含評圖及共審)活動三次之證明文件。
- (四) 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通過論文口試或畢業創作個展及創作論文口試。
- (五) 創作組繳交五件作品之數位光碟(格式TIFF，每件5MB以上)。

#### 八、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前將教學大綱送交碩士班。
- (四)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需依本碩士班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六) 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學術活動二次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七) 修習科目原則上以該年級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
- (八) 研三以上研究生每學期應參加班會及至少二分之一場次的論文或畢業創作計畫發表會。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 (九) 研究生必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修習方式如下：

- a.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b.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c. 修習內容為「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二單元，共計三小時。
- d. 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九、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決定

之。

- (二) 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或畢業製作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註一），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碩士班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限。
- (六) 同一指導教授如申請指導人數過多，研究生得依第一學期總成績高低優先選擇指導教授。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必修科目成績比序。

#### 十、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可提出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星期前提出。
- (二) 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餘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一名須由碩士班外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 (四) 提出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條件：藝術文教組：論文須完成前三章。創作組：1. 論文完成一萬字以上。2. 平面作品應繳交七件以上，立體作品四件以上，另特殊作品以專案處理。
- (五) 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審查者，得於三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 十一、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再三個月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
- (二) 提出論文或畢業創作審查規定：藝術文教組：畢業論文（約十萬字）。創作組：1. 創作理念（約三萬字）。2. 畢業創作個展：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特殊作品（件數另專案處理）。
- (三) 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碩士班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註二）。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校長核定之。
- (四) 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

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或畢業創作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送交碩士班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創作申請與考試截止日期：研究生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後，應於學期結束前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或畢業創作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或畢業創作相關資料磁片送交本碩士班辦公室。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時，須繳交濃縮論文光碟（至多 30 頁）與畢業論文集。
- (十) 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

註一：

本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遴聘，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者。

註二：

本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者。
- 四、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需在大專校院連續服務五年以上或在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五、其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其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資格認定標準，則提系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0年10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7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及培育視覺藝術研究人才，鼓勵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經費由人文藝術學院依「研究生助學金」比率，分得本系之專款支應。
- 三、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 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兩類，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助學金則須支援本系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服務學習。
  - (二) 助學金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六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二百元為原則。時數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不予核給。
  - (三) 研究生助學金，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結算一次，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獎學金則依所務會議審核人數，於學期末結算一次。
- 四、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發給全時之研究生。
  - (二) 一年級以上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含修讀大學部課程)。
  - (三) 研究生領取本所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每個月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參加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五、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條件與規定如下：
  - (一) 獎學金申請：由研究生自行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二) 審核標準：
    1. 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者。
    2. 投稿文章經校內外期刊登載者。
    3. 參與校外創作研究發表、論壇或個展者。
    4. 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或作品展覽者。以上均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另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在系經費預算額度內經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且在學期間每位研究生最多以一次為原則。
- 六、領取本系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係研究、教學、行政業務、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實驗室與場廠管理及其他適當之服務事項。

七、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一) 協助教學或研究不力者。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未達 60 分）。

(三)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

(四) 中途因故離校者。

(五) 論文發表有違學術倫理與抄襲者。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及遴選要點

99年02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供研究生服務學習機會並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發給全時之研究生。(不含在職研究生及碩專生)
  - (二) 一年級以上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含修讀大學部課程)。
  - (三) 研究生領取本系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每個月助學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參加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三、凡有服務學習意願之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者。
  - (二)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
  - (三) 領有科技部助理費用者。
  - (四) 曾擔任工讀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
  - (五) 申請相關資料記載不實或檢附不完備者。
- 四、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寫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後，交碩士班會長彙整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人文藝術學院核定。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10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術科專用教室管理與使用要點

92.10.21 九十二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3.01.15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學課程需要、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術科教室各項機具、維護學生學習時之安全、建立各類機具操作程序的正確觀念，並釐定術科教室使用之責任歸屬，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要點：

#### (一)術科專用教室開放時間：

應於正常課程所排定之時間內按時開放使用，為確保同學之安全，陶藝與雕塑教室若無老師在場指導，課外時間不予開放。版畫教室必須有三位同學以上同時申請使用才予以開放。

#### (二)機具之操作：

各機具之操作應由授課教師指導正確的操作方法與程序，並協助同學操作及負責安全之教育防範，以免不當操作造成意外傷害。

#### (三)工具之借用：

凡具有潛藏危險性之工具，一律由該教室的負責老師統一保管。若學生須使用時，應經由任課老師同意並說明使用要領之後，由同學填寫借用單，完成上述手續後方可借用。

#### (四)清潔與保養：

各課程於使用機具完畢後應確實清理完善，將非工場之器具及物品帶離工場，機具使用後應進行基本保養及維護，並且歸還原位。如發現異常現象需向系辦公室告知以利保養維修。

#### (五)素描教室

石膏像以及臘果、靜物應於描繪完後放回儲藏櫃內，石膏像應套上塑膠套，以維持整潔，若有毀損請立即向系上回報。

#### (六)學生之作品須標示姓名，作品評分後，請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自行帶離教室，若有逾期存放之作品，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學生每件作品一百元環保處理費。

#### (七)禁止攜帶食物進入教室，並由科長安排值日生於下課後完成教室清理。

#### (八)值日生於下課前、課外時間借用同學於教室使用完畢後，請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為關閉狀態，並且確實清點工具是否歸還，以及關閉電燈、電扇、門、窗。

#### (九)借用教室同學，如未依規定使用教室，當學期不得再申請課外借用教室。

### 三、操作機具之使用要點：

#### (一)使用各鋸切之電動工具時需使用護目鏡。

#### (二)使用各鑽床機具時除需使用護目鏡外如有長髮者必須結髮及著帽，並且避免打領帶、圍巾，以及穿涼鞋或拖鞋。

#### (三)使用電動器具時，禁止交談嬉鬧，必須注意身體與器具之間的安全距離。

#### (四)使用磨砂機具時需戴口罩及耳罩。

### 四、備註說明：

綜合工場之機具種類繁雜，如木工機具、金工機具、電焊等相關危險物品及易引發割、爆、灼等傷害，更需嚴禁學生於課外時間單獨使用，如未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內核准不得使用之，如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辦理。

## 視覺藝術學系物品借用需知

- 一、本系各項物品僅限教學、研究及公務使用，不提供個人私用；外系所如需借用請由該系所出具借用單，並至本系進行登記。
- 二、物品借用需至系辦進行借用登記，以當天借用、當天歸還為原則，特殊情形可延長至三天歸還；超過三天以上請事先提出申請，以不影響其他同學借用為原則，物品歸還時需至系辦進行歸還登記，以便進行物品管理。
- 三、借用人對所借物品負有保管責任，如有不當使用而損壞或遺失，應負修復及賠償責任。
- 四、借用物品請勿將物品移轉他人使用，如有任何問題一切責任將由原借用人負責。
- 五、借用物品如超過歸還日期，並未辦理續借者，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者，本系將提出申誡一次以示警告，並停止借用系上物品一學期。
- 六、系上物品於暑假期間將不進行物品外借，以便進行器材保養及財產盤點，所有借用物品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
- 七、本系物品為公共財產，請各位同學善盡保管責任，以免影響大家的借用權益。
- 八、本需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修改之。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

## 財產、物品及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2003/2/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5/07/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5/09/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0/0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3/05/08 - 0 一學年度第十五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5/10/19 - 0 五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系研究室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研究室之分配由系主管依當時空間配置情況決定，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二) 本系每學年至少一次列印各研究室（含研究生研究室）最新財產清單資料，供借用教師與同學核對與簽名確認。系辦公室將於每學期定期與不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
- (三) 研究室使用人對該室內所有列管財產（含各計畫案購置財產）負有妥慎使用與保管責任，設備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應申請修復或報失，按規定處理；相關財產如有異動，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鑰匙如有遺失，應由遺失人申請重新配鎖及複製鑰匙一份，交回系辦公室。
- (四) 研究室僅供借用人從事與教學、研究及服務相關之活動，不得於研究室過夜、不當之炊煮食物、晾衣物、儲放危險物品，或從事有違公共安全等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

### 二、本系電腦教室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系電腦教室之財產由系辦公室列管，該教室使用老師為使用人，系辦公室每學期至少應盤點一次電腦教室相關設備，如有毀損應即修繕，如有短少，應依規定程序報失並由使用人申請補齊。
- (二) 每學期初，由系辦公室安排大學部工讀生，擔任夜間電腦教室開放之值班同學，值班同學值班期間需負責電腦教室環境之清潔與維護，並於離開前關妥所有電源及門窗；如於值班期間發現財物毀損或短少，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處理。
- (三) 全體電腦教室值班同學，應於學期初推派總管理人一人，負責向系所辦公室登記借用電腦教室鑰匙，並於學期結束時歸還；學期中如有遺失情形，應由遺失人申請重新配鎖及複製鑰匙。
- (四) 全體值班同學應輪流妥善保管電腦教室鑰匙，不得隨意交由他人使用，如因保管不善，致電腦教室財物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三、本系教室及設備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室鑰匙及各項設備之借用，一律向系辦公室登記借用；借用完畢請當日立即歸還

，以確保他人借用權益。

- (二) 各項設備僅限教學、研究及公務使用，不提供個人私用，外系所如需借用請由該系所出具借用單，並至本系進行登記。
- (三) 各項設備借用需至系辦公室進行借用登記，並質押學生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且以當天借用當天歸還為原則，特殊情形可延長三天歸還；需隔日使用請事先提出申請，並以不影響其他同學借用為原則，如有緊急需要系辦公室得以終止借用並向借用人追回；物品歸還時需至系辦公室進行歸還登記，以便進行物品管理，如未登記以未歸還論。
- (四) 借用人對所借設備負有妥慎使用與保管責任，設備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應負責修復與賠償，借用人借用後請先清點所借設備是否無誤，如有問題應立即通知系所辦公室處理，歸還時亦需清點設備是否有短缺或毀損。
- (五) 借用物品如超過歸還日期，未辦理續借者，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者，本系將提出申誡一次以示警告，並停止借用系上物品一學期。
- (六) 借用物品於每學結束需將物品歸還系辦公室，每學期七月及二月將進行財產盤點及器材保養，不提供外借，如有特殊需求，請另行申請。
- (七) 本系教室僅供從事與教學、研究或服務相關之活動，不得從事有違公共安全等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教室內嚴禁煮食，以免發生危險)，使用人應共同維護整潔；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確實關閉電源與門窗後，並歸還借用鑰匙。
- (八) 擅自複製鑰匙、使用教室及設備者依校規嚴懲，若造成器材損壞，則照價賠償並罰勞動服務4小時。

四、本系文具、紙張及專線電話，僅限教學、研究及公務使用，不提供個人使用。

五、本系各項設備及各空間鑰匙之借用，提供教學、研究及公務之用，如有需要，應事先向系所辦公室登記借用。

六、教師所需設備，由個人提出請購需求，在使用期間，得由教師妥善保管於研究室，學期或專案結束後歸還系辦公室。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修改之。

## 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本校秘書室依據教育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劃，辦理事項於后：

- 一、定期檢視中心電腦教室，避免使用不法軟體。
- 二、持續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購買或使用合法軟體。
- 三、不定期設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區公布欄。
- 四、每年 10 月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 相關資訊：

1. 教育部「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2. 教育部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3.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4. 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 校園著作權
7.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8.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9.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10. 著作權教育宣導
11. 智慧財產局「校園二手教科書網」
12. 智慧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宣導團
13. 著作權 FAQ
14. 著作權合理使用
15. 網路著作權 2015
16. 網路著作權粉絲專頁
17. 本校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18. 104-105 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名單

### 諮詢及檢舉信箱：

1. 網路相關法律諮詢信箱
2. 校園使用非法軟體檢舉信箱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 3~5 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本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院、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 (二) 封面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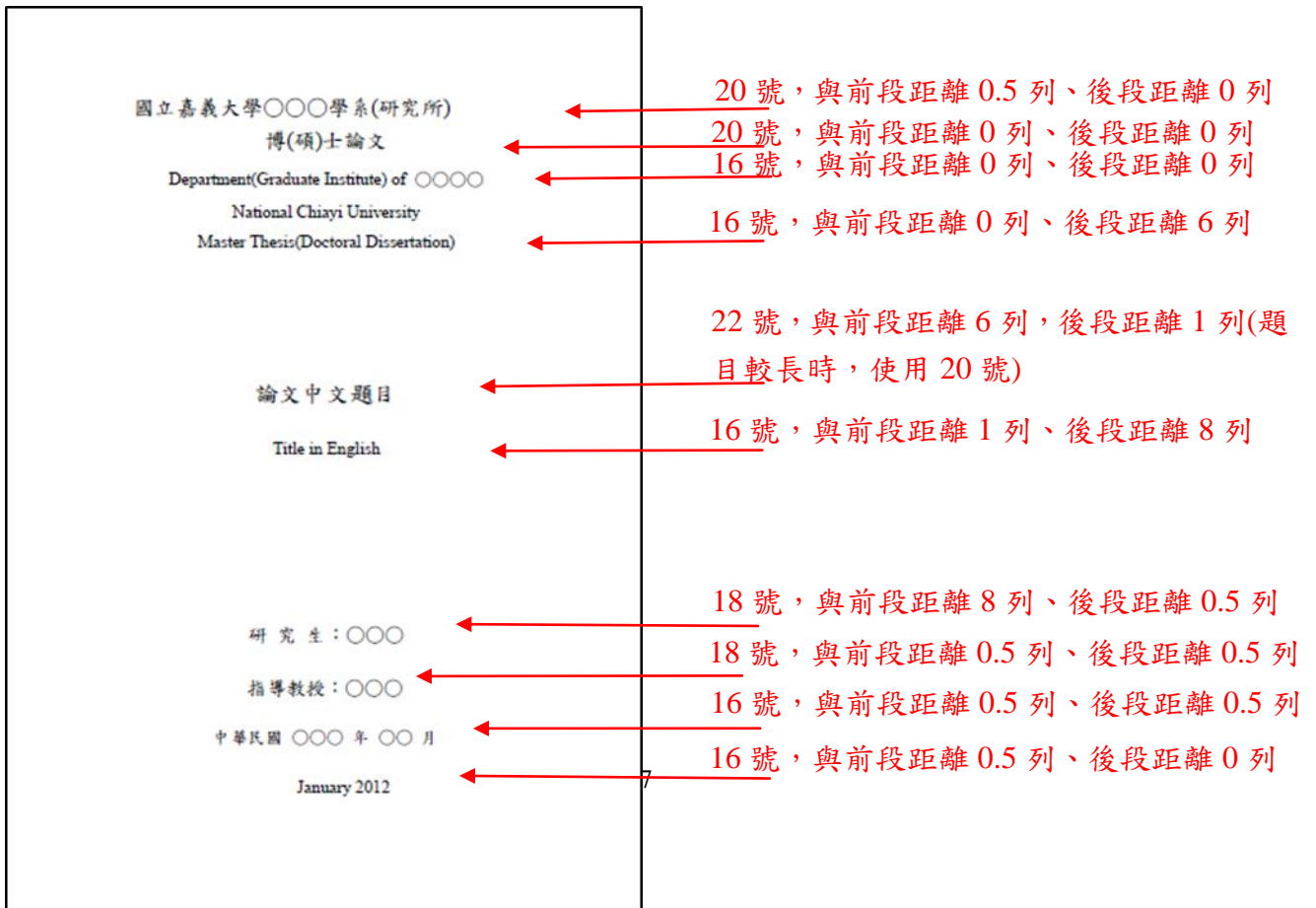
- 1.校名
- 2.;院、系(所)名稱
- 3.論文別
- 4.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 5.研究生姓名
- 6.指導教授姓名
- 7.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 (四) 封面格式

- 1.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 2.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  
嘉義  
大學

○  
○  
○  
○  
○  
學系

論 ○

文 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

民  
10

白 (請留  
3 公  
分)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審定書書寫

-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 4.審查委員姓名
- 5.指導教授之姓名
- 6.所長姓名
-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 1.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 2.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 ○ ○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打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端留白 2.5 公分、下端頁碼算起 1.5 公分、左邊留白 3 公分、右邊留白 2.5 公分</li> <li>• 正文每頁約 23 行，每行約 30-35 字，約 750 字</li> </ul>		
封面	碩士論文格式	位置	字體級數
	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書背	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封面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論文授權書</li> <li>• 電子檔上網授權書</li> <li>•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li> </ul>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文摘要</li> <li>摘要</li> <li>題目</li> <li>內文</li> <li>3~5 個關鍵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文摘要</li> <li>摘要</li> <li>題目</li> <li>內文</li> <li>3~5 個關鍵字</li> </ul>		
序言或致謝辭			
目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題目</li> <li>• 目次</li> <li>• 章</li> <li>• 節</li> <li>• 參考書目</li> <li>• 附錄</li> <li>• 圖次</li> <li>• 表次</li> </ul>		
論文正文 中文稿 標題	• 題目	置中	標楷體 24 號
	• 章（第一層）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置中 (上下各空一行)	標楷體 18 號
	• 大節（第二層） 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	置中	標楷體 16 號
	• 小節（第三層） 一、，二、，三、，……	頂左 (上下各空一行)	
	• 小節以下（第四層） (一)，(二)，(三)，……	左邊空兩格 (上空一行)	標楷體 14 號
• 1.，2.，3.，……	左邊空兩格	標楷體 12 號	
內文分項	• (1)，(2)，(3)，……	左邊空兩格	標楷體 12 號
英文稿	• 題目	置中	24 號

標題 (標題序號 均用 Times New Roman)	• 標題第一層 I., II., III., ……	頂左	18 號	
	• 標題第二層 1., 2., 3., ……	頂左	16 號	
	• 標題第三層正文 A, B, C, ……	頂左	14 號	
	• 標題第四層及內文 a, b, c, ……	頂左	12 號	
正文範例	<p><b>當代藝術教育</b> (標楷體 24 級)</p> <p><b>第一章 緒論</b> (標楷體 18 級)</p> <p><b>第一節 研究緣起</b> (標楷體 16 級)</p> <p><b>一、研究背景</b> (標楷體 16 級)</p> <p><b>(一) 學科本位藝術教育</b> (標楷體 14 級)</p>			
內文分項範 例(內文為 新細明體)	<p><b>(一) 兒童人類學的要義</b></p> <p>兒童人類學說的成立，直跟於兒童發展之生物學基礎，強調……；其探討的領域，研究者根據詹棟梁(1993)的論著，歸納為：</p> <p>1、兒童的本質：兒童一生下來就具備了各種本質，這些本質成為將來發展成人的基模，影響未來的學習成長。</p>			
內文引文	直 引	1. 短文引用	• 引文 + 引註(作者, 年代, 頁碼) 直接引入正文, 外加引號, 引號後括號附註。	12 號細明體
	全 文	2. 整段引用	• 引文 + 引註(作者, 年代, 頁碼) • 左邊空二中文字, 右邊切齊 • 引文上下各空一列。	12 號標楷體
引註範例	<p>例：1. a. 當今畫廊品質取向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品質決定了畫廊的風格，市場延續畫廊的生命。」(劉煥獻，1983，58)是畫廊經營者判斷時最好的註腳。</p> <p>b. 劉煥獻(1989，58)曾經提到「品質決定了畫廊的風格」，是畫廊經營者判斷實最好的註腳。</p> <p>2. 對於日治時期台灣風土之建立，因時代的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看法，雖不至南轅北轍，但確實存有差異，例如：</p> <p>立石鐵臣觀看的眼光和上個世代的石川欽一郎完全不同。放棄文化主體與客體之間的選擇掙扎，在台的風土扎根……拿任何同輩人物與他比較都顯得渺小。(嚴娟英，2000，41)</p> <p>(此範例為整段引述，並非指兩行以上即需以此為範)</p>			

以下關鍵名詞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引文」：消化他人文章後所引用的文字。</li> <li>• 「直引文」：他人文章中一模一樣的句子。</li> <li>• 「引註」：作者名與出版年份。ex：(王秀雄，1999)。</li> <li>• 「標點符號」：引註他人文字或文意後的標點位置。</li> </ul>			
摘要式引用或轉述	1. 當句引用 (一句話表達完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引文 + 引註 + 標點符號</li> </ul> 例：鄉土藝術在殖民政權下有其特別的意義(王淑津，1997)，從殖民官方……	12 號新細明體
	2. 多句引用 (多句話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引文 + 標點符號 + 引註</li> </ul> 例：美術史家帕諾夫斯基 (Erwin Petoskey, 1892-1968) 在其著作《視覺藝術的意義》(Meaning in the Visual Arts) 裡提及，一件藝術品具有自然主題、約定俗成主題、和本質意義內涵等三層次。(Petoskey, 1982) 其三層次的解釋法，帶給後世人許多……	12 號新細明體
	3. 意引文中含直引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引文「原文」 + 標點符號 + 引註</li> </ul> 例：「所見即所得」是美術史家帕諾夫斯基 (Erwin Petoskey, 1892-1968) 在其著作《視覺藝術的意義》(Meaning in the Visual Arts) 裡提及，一件藝術品具有自然主題、約定俗成主題、和本質意義內涵等三層次。(Petoskey, 1982)	12 號新細明體
引文有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原引文有誤植或錯字，引用時加 (sic)，意指原文是如此。</li> </ul>		
文中提及 英文人名 原文或譯書 (內文為新細明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文譯名 + (英文全名，出生年代)</li> </ul> 例：美術史家帕諾夫斯基 (Erwin Petoskey, 1892-19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文或譯書》+ (原文書名)</li> </ul> 例：美術史家帕諾夫斯基 (Erwin Petoskey, 1892-1968) 在其著作《視覺藝術的意義》(Meaning in the Visual Arts) 裡提及，一件……		
附註	1. 來源註：指文中引用他人之論述，含文字錄音、表格、圖片等。		
	例：台灣區各大學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之課程設計，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的課程表 (見頁 3 的表 1、表 2)」(陳瓊花，1999，24)，畢業之專業學分……		
	2. 補述註：指編輯於本文之外，用以補充與本文內容相關之訊息者。補述註如在一行以內者，直接在文中 ( ) 說明，如超過一行者，則以標示註腳表示。		
	例：現代博物館除了教育功能外，亦具休閒娛樂用途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說明和各項博物館推廣活動的統計表)。部分的觀眾……。		
	3. 註腳：補述註如在一行以內者，如超過一行者，則以標示註腳表示。		
	註腳置於注釋處右上角以較小正文之 1、2、3 表示，同頁下方以「註腳」說明，並以五公分長橫線與正文隔開，字體用楷體，校正文小三等 (9 號楷體)。參見本頁下方範例。		
	例：……台灣藝術現代化歷程中，美術館的設立具有催化的作用 <sup>1</sup> ，在展覽分類上……。		

<b>參考文獻</b> • 參考文獻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作、編者兩位以上，中間以頓號隔開。	<b>引用文獻</b> (第一行切其左邊，第二行內縮二字內文一律新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 期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者姓名 (出版年)。論文篇名。期刊名稱，卷期，頁數。</li> <li>• 英文作者，寫出 first name, last name 以縮寫表示，英文一與標點符號一律半形，所有標點符號後空一個英文字 (半形一格)。</li> </ul> 例： 林天佑 (1996)。認識 APA 格式。教育資料與研究，11，53-61。 Delis, D. L. & Groin, C. R. (1994). The Deep Creek school: Technology, ecology and the body as pedagogical alternatives in art education. <u>The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in Art Education</u> , 14, 15-34.
		2. 書籍 (含論文抽印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者姓名 (出版年)。書名 (版次)。出版地：出版社。</li> </ul> 例： 丹青藝叢編委會 (主編) (1989)。當代每學論集 (再版)。台北市：丹青圖書。 王秀雄 (1998)。藝術的相對論：作品解釋與價值判斷的新視界 (抽印本)。台北市：世紀末的視覺藝術與歷史觀學術研討會。 何容 (總編) (1982)。多重國語辭典 (六版)。台北：商務印書館。 Abramowitz, S. & Giroux, H. A. (1993). <u>Postmodern education: Politics, cultural, &amp; social criticism</u> .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3. 合集著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者姓名 (出版年)。論文篇名。編者。書名 (頁數)。出版地：出版社。</li> </ul> 例：王哲雄 (1999)。大地的建築師：捆包自然與歷史的克里斯。王正華編。五十年來台灣美術教育之回顧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17)。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大學美術系。 Partake, V. M. (1993). Split Britches in split britches: Performing history, vaudeville, and the everyday. In L. Hart and P. Phelan (Eds.), <u>Acting out: Feminist performances</u> (215-224)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4. 中文翻譯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譯者姓名 (譯本出版年)。原作者姓名 (出版年)。中譯書名。原著書名。出版地：出版社。</li> </ul> 例：蔡佩君、徐明松譯 (1998)。Peter Burger 原著 (1974)。前衛藝術理論。台北：時報文化。
<b>圖與表</b>	1. 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圖說置於圖下，置中，標示圖數，如圖一、圖二……。附圖如為藝術作品，圖說序為：作者名，標題，年代，媒材，尺寸 (長 × 寬 × 高公分)，收藏地。圖說完畢與下一列空一行。</li> </ul>	
	2. 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說與上一列空一行，置於表上，置中，標示表數，如：表 1，表 2，……。...</li> </ul>	
<b>附錄</b>			
<b>封底</b>			
附註：亦可依 MLA 格式撰寫；其餘規定同本注意事項。 未詳錄者，請參考最新版 APA 或 MLA 格式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系所

組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家		
永久住址					行動		
論 文 題 目							

##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_\_\_\_\_ 因為 \_\_\_\_\_

擬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

此 致

原指導教授：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主 任： \_\_\_\_\_

申請人（研究生）：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論文或畢業創作題目			
發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推薦口試委員	姓名	電 話	
	住址		
推薦口試委員	姓名	電 話	
	住址		

備註：

1. 請填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2. 備三份研究計畫（隨通知書逕送一份給您的指導教授、二份給口試委員）
3.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一週，以利行政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或畢業創作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姓名：	
論文或畢業創作題目：	
◎被推薦口試委員（兩位）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單位電話	
姓名	
研究專長	
連絡單位電話	
推薦人簽名（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通知書

教授道鑒：

茲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發表，承蒙惠允擔任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無任銘感；  
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受試學生	口試時間	計畫發表審查口試委員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口試地點：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207 □208 研討室

聯絡電話：(05) 2263411轉2801

肅此 敬頌

道安

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敬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公告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口試委員：教授

教授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地點：二〇七研討室

二〇八研討室

視覺藝術學系

敬啟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程序

- 1、 主持人致詞（5分鐘）
- 2、 研究生報告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內容（40分鐘）
- 3、 計畫審查與口試（40分鐘）
- 4、 研究生說明（10分鐘）
- 5、 主持人講話（5分鐘）
- 6、 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論文或畢業創作 研究計畫題目			
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建議事項：			
分 數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審查委員 簽 名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論文或畢業創作 研究計畫題目			
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分數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審查委員 簽名			

# 國立嘉義大學 碩、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 文)					
論文題目 (英 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	考試 地點	本系 (所)	教室
資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製作學位證書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若無則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 話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暨教師證書字號
	(召集人)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符合第 _____ 款次資格 教字第 _____ 號

備註：1.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研究生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  
 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  
 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作者，該  
 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承辦人：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院長： \_\_\_\_\_

-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

寒暑假期間加  
會出納組  
(確認繳費狀況)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奉核可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保存年限：2 年  
表單編號：022-3-01-1801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通知書

## 道鑒

茲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承蒙惠允擔任學位審查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受試學生	口試時間	論文審查口試委員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口試地點：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207 □208 研討室

聯絡電話：(05) 2263411轉2801

肅此 敬請

道安

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敬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考試公告

研 究 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教授

口 試 委 員：

教授

教授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口 試 地 點：二〇七研討室

二〇八研討室

視覺藝術學系

敬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博士  碩士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所組別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更改後內容	異 動 原 因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話： 符合第            款次資格 教書證字第            號	
指導教授	所      長	院      長	教務處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1.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且時間異動後，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請准予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學生 \_\_\_\_\_ 謹陳

系所別： \_\_\_\_\_

博士生       碩士生       碩專班

學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請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存查。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論文口試程序

- 1、 委員推選論文考試主席
- 2、 主席致詞
- 3、 受考研究生發表論文（20分鐘）
- 4、 問題與說明（70分鐘）
- 5、 評分（請受考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
- 6、 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7、 書面作業
- 8、 散會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論文或畢業創作 研究計畫題目			
學位考試建議事項：			
分 數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審查委員 簽 名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論文或畢業創作 研究計畫題目			
學位考試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分      數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主 持 人 簽      名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視覺藝術 學系碩士班

研 究 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 查 委 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學期

應考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手機號碼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                      分（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三、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 <u>次學期開學前</u> 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登錄成績（* <b>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b> ）；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 四、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指導教授： 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

系所主管：

簽章：

簽章：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22-3-01-1803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研究生\_\_\_\_\_之\_\_\_\_\_士學位論文：

---

已依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修訂意見修改完成，請准予辦理  
離校手續。

此 致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論文指導教授：\_\_\_\_\_（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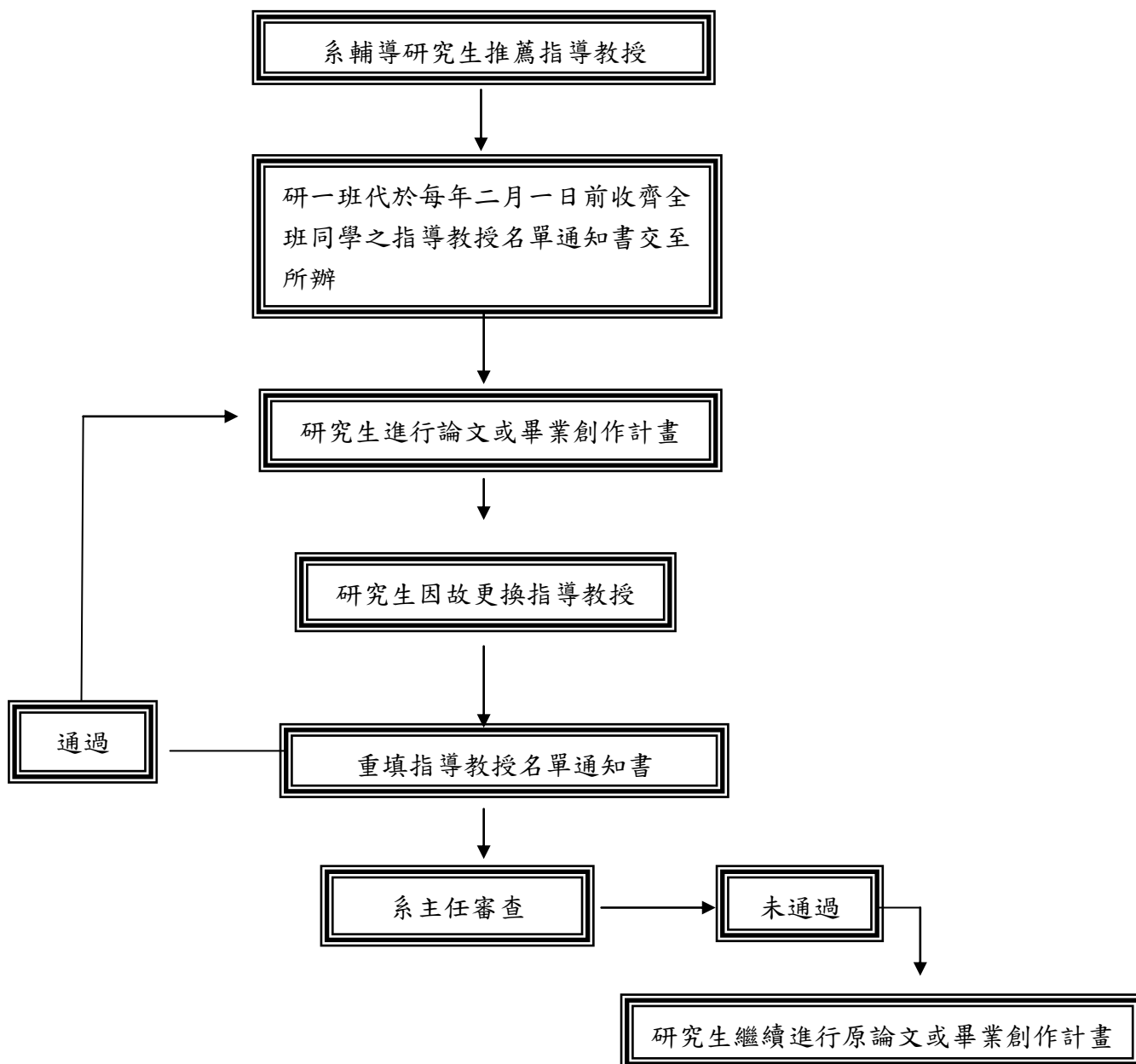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及電子檔公開確認表

1. 研究生姓名		2. 學號		
3. 論文題目				
4. 論文口試 應修改項目	應 修 改 內 容		已修改	未修改
<p>5. 論文電子檔公開情形：</p> <p>(1) 授權本校：<input type="checkbox"/>立刻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1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2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3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4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5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不公開，請敘明理由：</p> <p>(2) 授權國圖：<input type="checkbox"/>立刻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1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2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3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4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5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不公開，請敘明理由：</p>				
<p>6. 指導教授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指導教授簽名後，電子檔上傳前，請將本表影印一份送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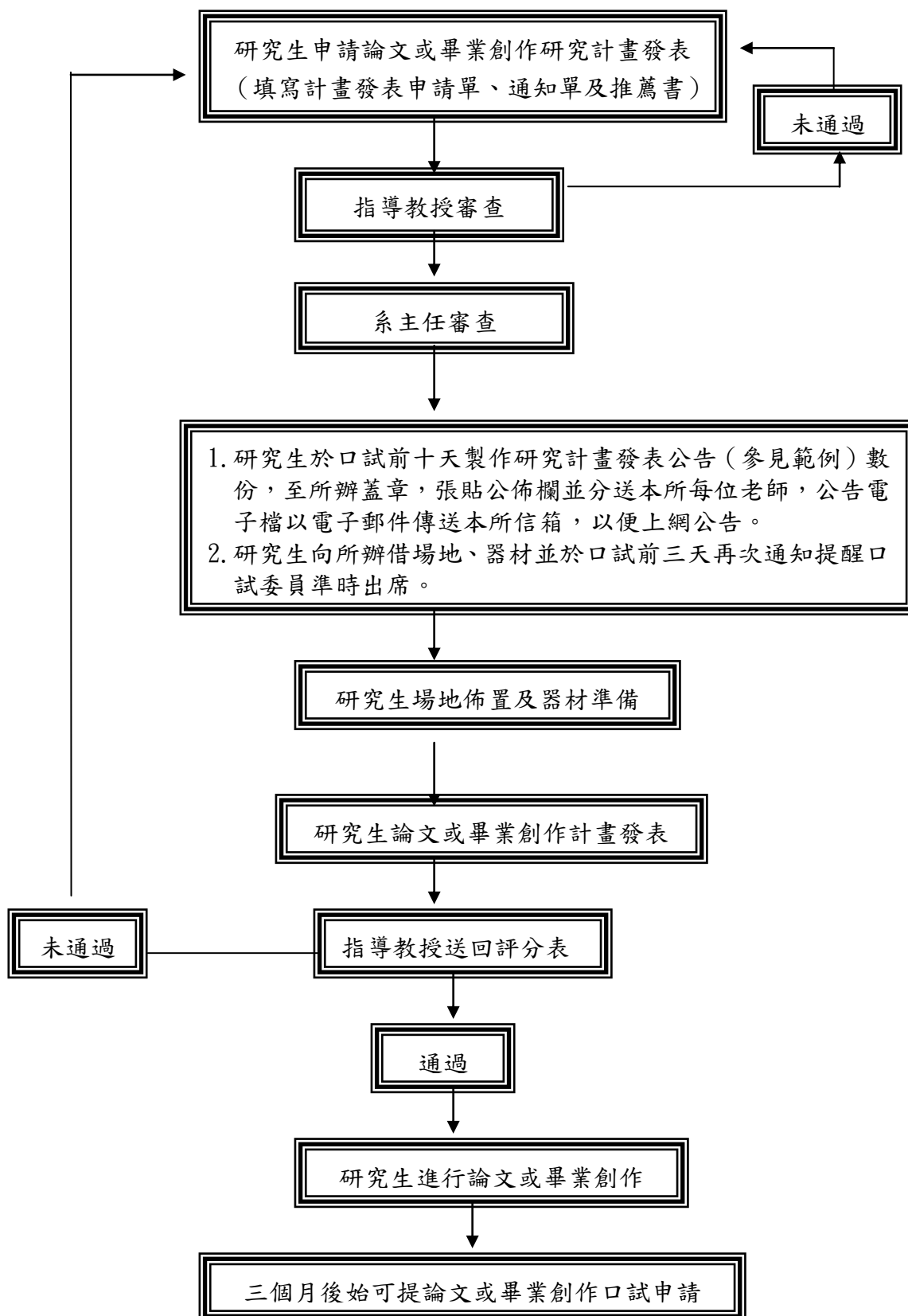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推薦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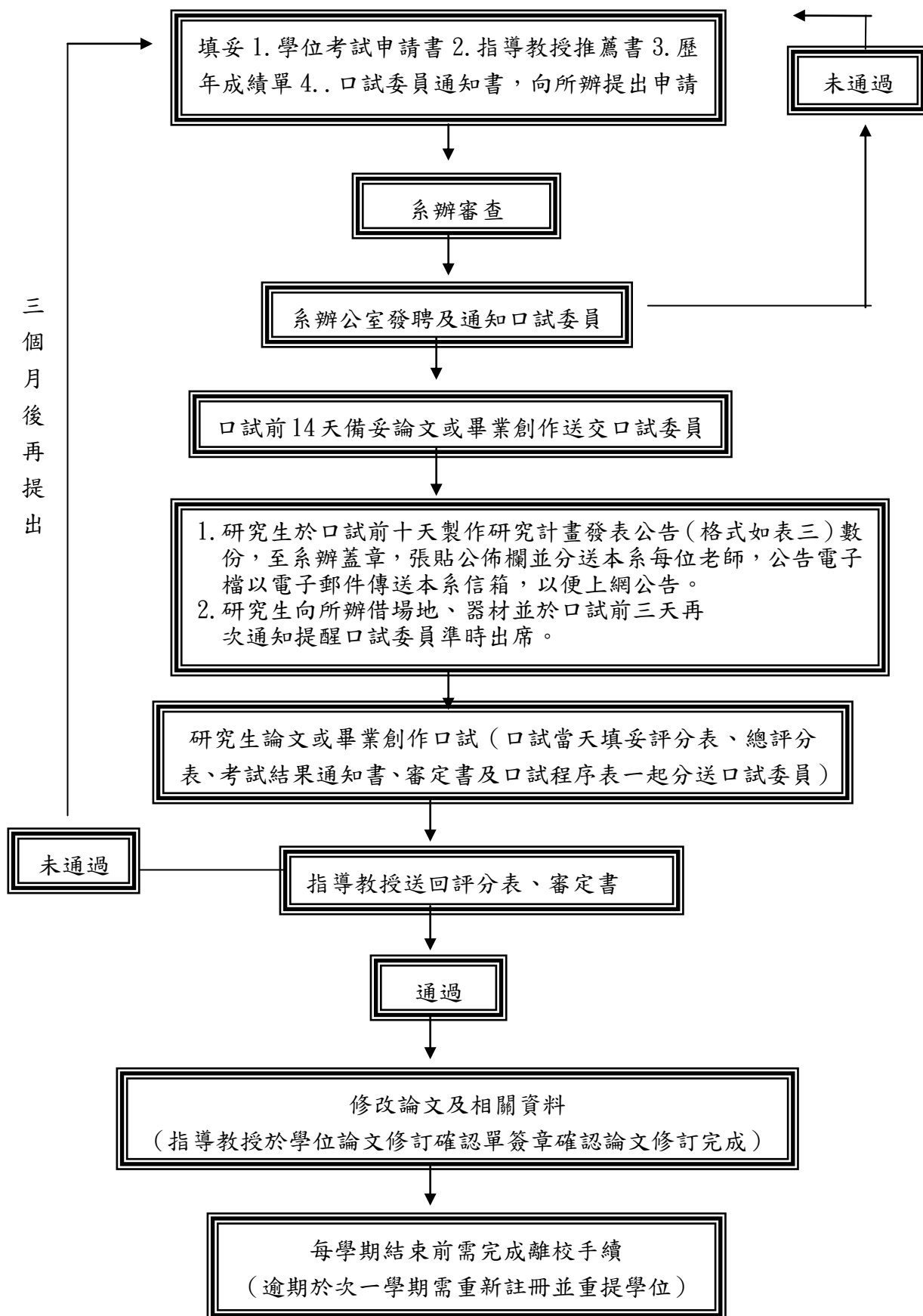
## 備註：

- 1、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所長聯絡決定之。
- 2、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擔任，並由本所教師一名協同指導。
- 3、每一論文或畢業創作指導教授以每屆不超過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4、未完成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5、請附研究計畫說明書乙份，文長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作業流程



## 離校相關作業說明

- 一、碩士論文於期限內修改完畢後，請指導教授於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簽章確認論文修訂完成，繳至系所辦公室領取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並請全文電子檔加入浮水印，定轉成 PDF 檔。請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線上建檔操作手冊暨離校程序說明」，以圖書館借還書帳號(學號)及密碼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線上建檔。
- 二、完成論文建檔，列印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於簽名後裝訂於論文書名頁之後，依序為本校授權書、國家圖書館授權書(1份裝訂於紙本論文，1份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至圖書館)、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 三、建檔完成後，圖書館約在2個工作天審核無誤後，由系統 E-mail 寄發審核通過通知單，請列印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至圖書館。
- 四、相關資料及訊息請參考本校圖書館網站：

[http://www.ncyu.edu.tw/li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97](http://www.ncyu.edu.tw/li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97)

業務聯絡人：李姿青

電話：(05)2263411 轉 1630

- 五、完成上網填答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11](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11)

業務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5)2717173 或 7174

- 六、繳還借用書籍、器材、鑰匙並繳交論文至系所辦公室。

七、紙本論文總計 6 本，全文光碟總計 8 片，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送系所辦公室，論文及光碟明細請見下表：

寄送地點	論文	光碟	備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	1	光碟請註明學校班別、姓名、指導教授、題目、日期 由系辦代收轉交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	/	1	光碟請註明學校班別、姓名、指導教授、題目、日期 由系辦代收轉交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	1	光碟請註明學校班別、姓名、指導教授、題目、日期 由系辦代收轉交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	1	光碟請註明學校班別、姓名、指導教授、題目、日期 由系辦代收轉交
國立臺灣美術館	/	1	光碟請註明學校班別、姓名、指導教授、題目、日期 由系辦代收轉交
國立臺灣圖書館採編組	1	1	光碟請註明學校班別、姓名、指導教授、題目、日期 (光碟請黏貼於論文書背) 由系辦代收轉交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	3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辦	2	2	光碟請註明學校班別、姓名、指導教授、題目、日期 (光碟請黏貼於論文書背)
總計	6	8	

八、至民雄教務組交還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業務聯絡人：柯翠蘭

電話：(05)2263411 轉 1115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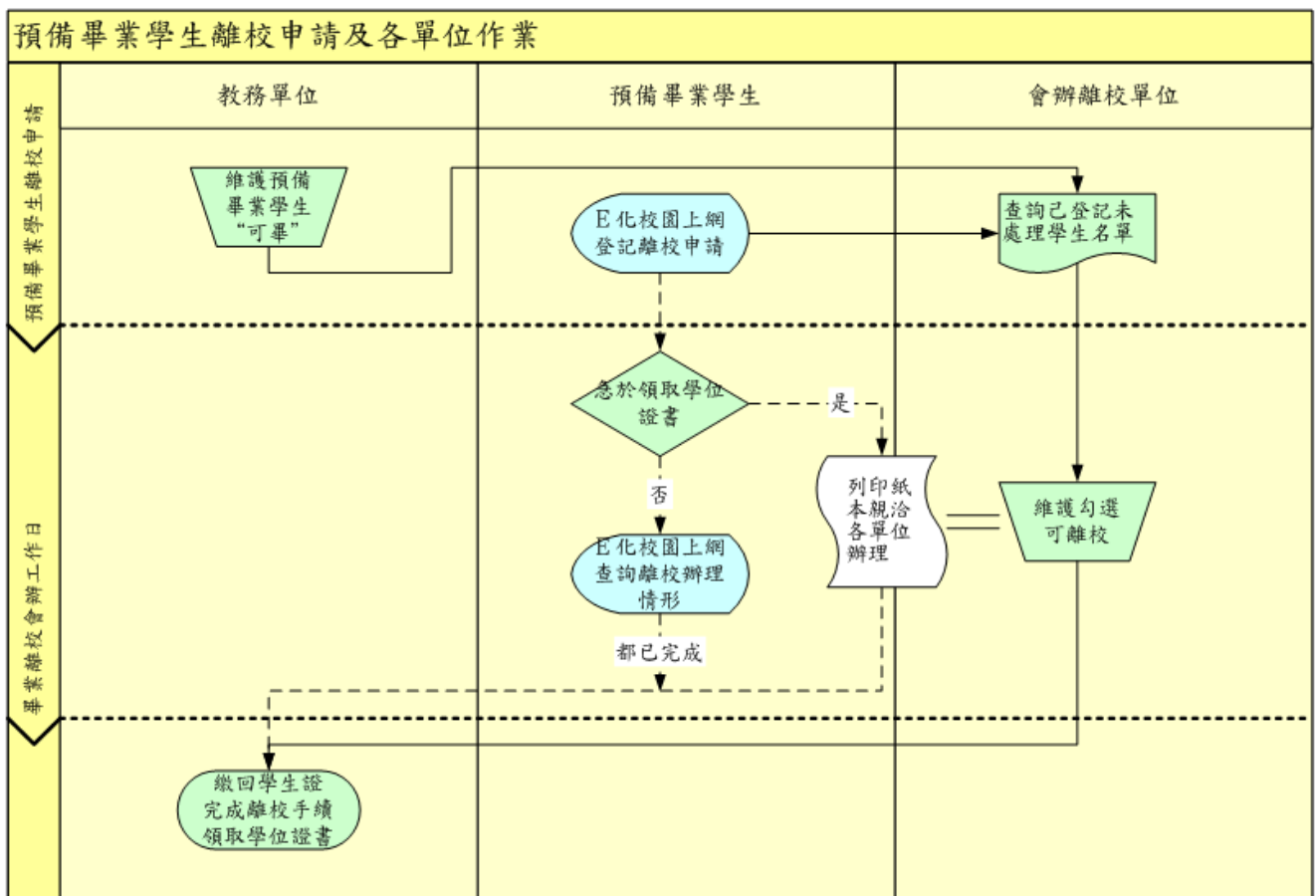
一、目前離校手續已電子化，請同學離校前先上網查詢自己的離校作業尚有那些單位未完成，如已完成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二、畢業離校手續如何辦理？

請同學依個人需要擇一辦理：

1. 書面申請離校：持離校申請單（表格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親至各單位洽辦。同學因特殊情形急需離校者，可採此方式辦理（完成離校手續時間視同學到各單位核章時間而定）。
2. 網路申請離校：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系統申請離校，申請 3 日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稽『可離校』，則請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流程圖



# 附 件